

证券代码：837577

证券简称：宁波科达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黄祖耀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,5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祖耀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11月26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及资格

审查，提名黄祖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黄祖耀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沈宏林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及资格审查，提名沈宏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沈宏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志学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及资格审查，提名黄志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黄志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宇慧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及资格审查，提名刘宇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刘宇慧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高明灯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及资格审查，提名高明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高明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龙海睿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推荐，监事会提名及资格审查，提名龙海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龙海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安新波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推荐，监事会提名及资格审查，提名安新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安新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3 日